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婕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